

**南通市粮食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全市粮食供应安全，承担粮食市长负责制下有关粮食流通的具体实施工作。拟订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拟订全市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地方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油的相关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3.负责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保供。贯彻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指导全市粮食购销和产销衔接。协同有关部门落实粮食信贷资金政策，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负责军粮供应，指导灾区及缺粮地区所需粮食的供应。负责粮油实物帮困供应管理工作。

4.负责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拟订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及总体布局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中央、省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等工作。提出地方粮油储备及收储、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依法开展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地方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

6.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和成

果推广。承担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调控处（市级储备粮管理办公室）、产业发展处、监督检查处、机关党委、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本部门机构改革后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粮食局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3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市粮食局相关职能划入市发改委，相关经费也由市财政局划转至市发改委。现将1-2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加强督查指导，狠抓行业项目管理。利用全国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和每季度行业储粮联合检查跟踪建设动态。深入开展调研指导，提升五优（优产优购优加优储优销）连动效能。年初组织如东、海安两地项目实施企业和项目监管人员互访活动，开展交流讨论，理清实施细则，优化五优连动实施方案。

2.严密组织安全生产，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圆满完成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年初下发了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粮食企业签订了责任状，适应机构改革调

整了粮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部署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3.全力做好全市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准备工作。坚持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成立了大清查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大清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南通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自查督导工作方案》（通粮查办〔2019〕3号），着重督查企业自查环节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4.全力做好储备粮油的日常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检查、联合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储备粮油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实完善政府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防发生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督促储备轮换有序进行，日常监管不断加强，强化网上公开透明竞价交易，力促储存库点不断向规模大、仓储条件好的大库集中，确保储备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组织开展储备粮联合检查，对每个库点、每批进出、每笔资金、安全生产等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制订了月度库存统计报表，将企业储备粮、待转储商品粮全部纳入报表体系。

第二部分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6.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90.66万元，减少87.96%。其中：

（一）收入总计**176.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76.6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290.66万元，减少8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176.64**万元。包括：

1. 住房保障（类）支出25.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19万元，减少87.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51.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及相关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11.47万元，减少88.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年收入合计17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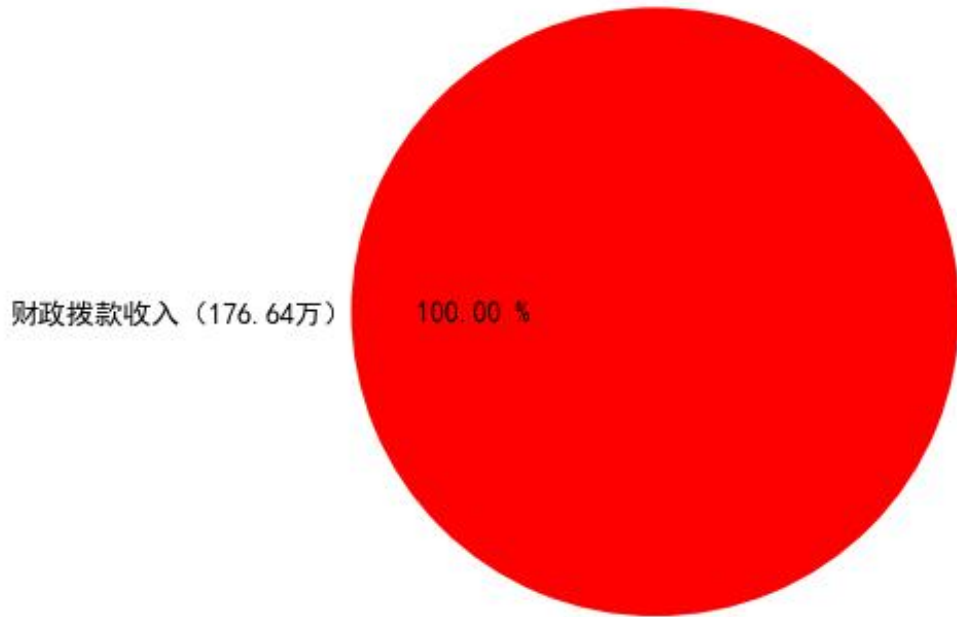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本年支出合计17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65万元，占92.08%；项目支出13.99万元，占7.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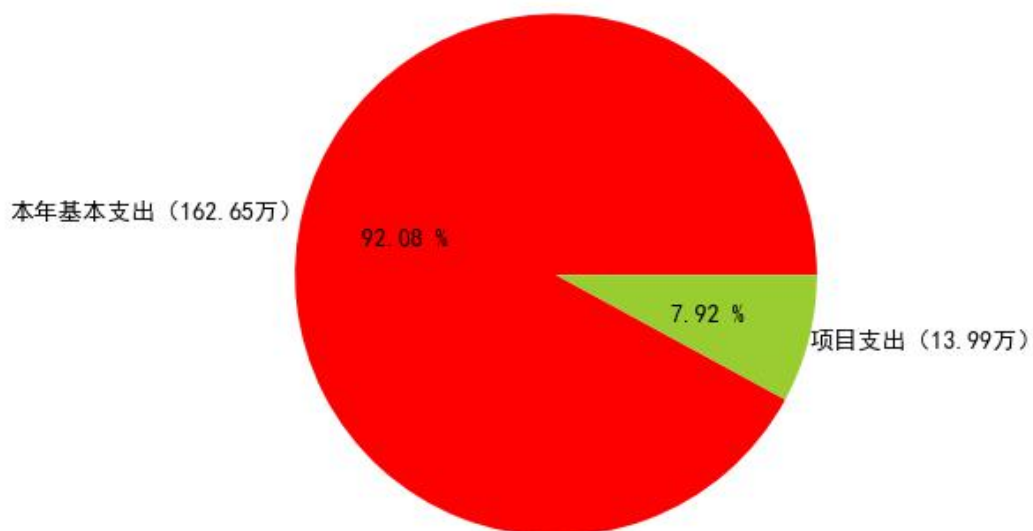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6.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90.66万元，减少8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76.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4.41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3.42万元，支出决算为2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2.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3.1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3.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4.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供需平衡调查和价格测报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94万元、津贴补贴43.18万元、奖金27.6万元、绩效工资2.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03万元、住房公积金7.15万元、离休费27.48万元、退休费13.47万元、生活补助0.63万元。

（二）公用经费9.8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2.59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劳务费0.02万元、福利费2.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0.66万元，减少8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

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94万元、津贴补贴43.18万元、奖金27.6万元、绩效工资2.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03万元、住房公积金7.15万元、离休费27.48万元、退休费13.47万元、生活补助0.63万元。

（二）公用经费9.8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2.59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劳务费0.02万元、福利费2.4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7.89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完成预算的6.74%，比上年决算减少3.03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接待4批次，97人次，主要为接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2.65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

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比上年决算减少14.58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0个，组织培训0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粮食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9万元，比2018年减少77.66万元，减少8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粮食局职能和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职能划转至市发改委。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